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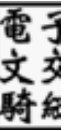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區

承辦人：王悅慈

電話：27208889轉1321

傳真：27206281

電子信箱：za-4027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服字第1123012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辦理專業律師法律諮詢，增設「遠距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一案，請惠予協助宣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律師視訊諮詢服務訂於每週二及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假本府市政大樓1樓中央東區「消費諮詢及法律扶助」報到櫃台後方「律師諮詢室」辦理，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宣導，並鼓勵有相關需求之民眾於服務時間至現場洽詢。另請本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協助向所屬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導，以期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二、另本局、本府社會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於每週一及週四上午9點至12點，假同一地點提供律師現場消費爭議法律諮詢、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及社會福利諮詢轉介服務，亦併請協助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永吉國中 1120327



PHAA1126002040



副本：



裝

訂

線